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迪苏”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和主持。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

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提交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郝志刚，Gérard Deman，葛友根和伍京皖回避表决。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已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听取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 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履职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履职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6.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46,679,835 元，安迪苏母公司层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9,781,066 元。

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同时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1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总

额为人民币 404,967,092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4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郝志刚，Gérard Deman，葛友根和伍京皖回避表决。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决议的建议，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提交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已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内容和质量，决定支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7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2 万元。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订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董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公司投保年度保费不超过 30,000 美元（加当地保险税）的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超过 15,000,000 美元。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郝志刚，Gérard Deman，葛友根和伍京皖回避表决。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控制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修订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郝志刚，Gérard Deman，葛友根和伍京皖回避表决。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于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提交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郝志刚，Gérard Deman，葛友根和伍京皖回避表决。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 Jean-Marc Dublanc 和王浩回避表决。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丁远，Caroline Grégoire Sainte-Marie 和臧恒昌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